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6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敏感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环保”或“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通知，公司董事王承宝先生配偶解山青女士因误操作账户导致买入公司股票100股，本次增持属于敏感期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接到通知后，立即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敏感期增持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王承宝先生配偶解山青女士于2019年8月13日买入公司股票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187%，成交价格为56.61元，成交金额为5,661.00元。上述交易发生后，公司董事会立即向王承宝先生、解山青女士核实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解山青女士在王承宝先生并不知情情况下，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100股，发生本次违规增持公司股份交易。解山青女士买入公司股票属于个人行为，未知悉任何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增持前，解山青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后，解山青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87%。

上述买入的公司股票尚未卖出，暂未产生收益。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上述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前30日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规定。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情况

1、上述行为发生后，王承宝先生及其配偶解山青女士已经认识到该笔误操作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王承宝先生和解山青女士就本次敏感期增持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2、解山青女士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对于此次增持的股票，如将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规范操作，杜绝违规交易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认真及时履行相关人员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逐步加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文件的培训范围及培训力度，坚决杜绝此类行为。

三、对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的致歉声明

解山青女士：本人就敏感期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本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